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接待等工作方式的公告

索引号：2020-1580954004357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20第6号

所属机构：反垄断局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05日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6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接待等工作方式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 一、暂停开放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办理、接待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即日起暂停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包括三里河办公区和马甸办公区）现场接待工作，相关业务的办理方式如下：

1. 暂停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的现场咨询，同时继续做好电话及网络咨询等远程业务服务，企业名称业务咨询电话010-88650151；技术电话15011578652；技术在线咨询QQ：3425001450；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名称业务咨询电话010-82690072；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名称业务咨询电话021-64220000转5446。

2.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改由非现场方式进行。申报人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及补充问题回复电子版发送至反垄断局邮箱f1dj@samr.gov.cn进行网上申报与提交。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邮编100820。受理通知、补充文件清单、立案通知及各审查决定将通过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填写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送达。业务咨询电话010-88650571, 010-88650592, 传真010-68060820。

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全面实行网上办理，可登陆<http://sepsclient.cnse.samr.gov.cn>进行申报，相关业务的现场咨询和资料递送可通过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境内许可业务联系电话010-82261764，传真010-8226034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政务大厅，邮编100088。境外单位许可业务联系电话010-59068665，传真010-59068666，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D座一层，邮编100029。

4.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以及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选择服务频道网上办事栏目，按程序提交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5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50)

